

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
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

設施名稱	項 目	單 位	數 量	收 費 標 準	說 明
殯儀館	甲級禮廳使用費	場	1	6,000	甲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2,500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800元(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	甲級禮廳冷氣費	場	1	1,600	
	甲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1	400	
	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1	500	
	乙級禮廳使用費	場	1	3,500	乙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1,500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600元(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	乙級禮廳冷氣費	場	1	1,300	
	乙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1	300	
	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1	400	
	丙級禮廳使用費	場	1	1,500	丙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，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500元，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400元(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)，如為繼續使用，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	丙級禮廳冷氣費	場	1	800	
	丙級禮廳守夜電費	次	1	200	
	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	小時	1	300	
	甲、乙、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	場	1	600	因停柩室有限，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甲、乙、丙級禮廳提供後半段空間供民眾做法事，每場以使用8小時為原則，逾時每小時加收250元。
	禮廳善後代處理費	次	1	800	奠祭儀式後，垃圾等清運處理費。
	化粧室場地使用費	次(具)	1	300	
遺體洗身、著裝、化粧費	次(具)	1	1,000		

	入殮室	天(具)	1	300	一、入殮室使用以1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。 二、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1具為使用標準,須以本所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。 三、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,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。
	甲級停柩室	天	1	600	一、停柩室以1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,停柩期限以10日為原則,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。 二、停柩亡者同時入所,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,申請合放1室經本所核准,可以天數計費,不以具數計數。 三、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,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。
	乙級停柩室	天	1	400	
	停柩室冷氣費	節	1	200	停柩室冷氣使用以1節為單位,每次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(未滿1節者仍以1次計算),如為繼續使用,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	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	室/次	1	400	使用設施完畢後,代為清運垃圾、廢棄物等處理費。
	遺體冷凍	天(具)	1	400	一、遺體冷凍使用以1天計算(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),未滿1天者仍以1天計算,冷凍期限以30日為原則,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。 二、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,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。
	遺體防腐	天(具)	3	600	
	解剖室	次(具)	1	1,000	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,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,免收費用。
	客房	人(天)或間(天)	1	100 或 600	客房為通舖,每間可容納6人,每加1人加收100元,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12時起算,至翌日中午11時止。
	保證金			3,000	一、案件由家屬申請,則收取保證金3,000元。 二、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1次之保證金6,000元。
				6,000	
火化場	火化費	具	1	4,000	一、火化棺木限板厚3公分、高60公分、寬70公分以內,超過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使用時間逾時15分以上,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。

	自然葬及撿骨再火化費	具	1	2,500	
	臨時寄放骨灰	日	1	100	已申購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，14日內免收使用費。
	骨骸再處理費	位/具	1	500	
	保證金			免繳	
骨灰(骸)存放設施	臨時納存骨灰	年/具	3/1	40,000	一、自申請使用日起，收取使用費。 二、臨時納骨後，再遷出者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（使用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）。 三、申請使用18月/具，以購買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為限。 四、臨時納骨使用期限屆滿前，移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費；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，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	臨時納存骨骸	年/具	3/1	50,000	
	臨時納存骨灰	月/具	18/1	7,200	
	臨時納存骨骸	月/具	18/1	9,000	
	臨時納存骨灰管理費	年/具	3/1	1,200	一、自申請使用日起，收取管理費。 二、臨時納骨後，再遷出者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（使用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）。 三、臨時納骨後，再改為骨甕(罈)寄存，補繳35年管理費差額。
	臨時納存骨骸管理費	年/具	3/1	1,500	
	骨甕寄存	位/具	1	40,000	一、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： (一)同時新寄存2骨甕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70,000元。 (二)新寄存1骨甕收費40,000元，日後再新增1骨甕於同一位置，再收費30,000元。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甕，2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60,000元。 (三)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35年/座計收。
			70,000		
			60,000		

			10,000	<p>二、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，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，加收換位費用10,000元；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係二親等內間換位，為免費（以上換位以1人為限）。</p> <p>三、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。</p>
骨甕寄存個人式管理費	位/年	1	400	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35年/座計收。
骨罈寄存	位/具	1	50,000	<p>一、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：</p> <p>(一)同時新寄存2具納骨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80,000元。</p> <p>(二)新寄存1具納骨收費50,000元，日後再新增1具納骨於同一位置，再收費30,000元。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，2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納骨區，合一位置納骨，收費70,000元。</p> <p>(三)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35年/座計收。</p> <p>二、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，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，加收換位費用10,000元；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間換位，為免費（以上換位以1次為限）。</p> <p>三、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。</p>
			80,000	
			70,000	
			10,000	
骨罈寄存個人式管理費	位/年	1	500	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35年/座計收。
宗教區(雙人位)	座/具	1/2	100,000	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，使用宗教區(雙人位)及家族式骨甕寄存，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2倍計收。
家族式骨甕寄存	座/具	1/2	80,000	
		1/4	160,000	
		1/6	240,000	
		1/12	480,000	
		1/16	640,000	
座.區/具	1/18	720,000		

	家族式管理費	座.區/ 具	1/2	800	一、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，以35年/座計收。 二、宗教區(雙人位)設施之管理費，依2人「家族式骨甕寄存」管理費金額計收。
			1/4	1,600	
			1/6	2,400	
			1/12	4,800	
			1/16	6,400	
			1/18	7,200	
櫻花陵園 個人式納骨 存放設施	骨甕寄存 (櫻花陵園) 第4、5層	位	1	50,000	因第4、5層位置較佳。
	骨甕寄存 (櫻花陵園) 第1、2、3、 6、7、8、 9、10層	位	1	40,000	因第4、5層較佳之位置調升1萬元，餘依一般縣民收費。
	骨甕寄存 (雙人位)	位	1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
	骨甕寄存 (4位)	位	1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
	骨甕寄存 (宗教社團、 家族)(18 位)	位	1		為因應民眾需求之利民措施，可提供民眾多重選擇，如1次購買18具以上減收使用費10%。
	骨甕寄存 (宗教社團、 家族)(63 位以上)	區	1		為鼓勵各宗教社團、家族合奉專區，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20%管理費10%，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。
	骨罈寄存 (個人式) (第2、3層)	位	1	60,000	因第2、3層位置較佳。
	骨罈寄存 (個人式) (第1、4層)	位	1	50,000	因第2、3層較佳之位置調升1萬元，餘依一般縣民收費。
	骨罈寄存 (雙人位)	位	1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
骨罈寄存 (4位)	位	1		為鼓勵民眾合奉，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%。	

	骨罈寄存 (宗教社團、家族)(80位以上)	區	1		為鼓勵各宗教社團、家族合奉專區，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20%管理費 10%，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。
納骨存放設施	換位登記費	次	1	2,000	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，提出申請換位者，加收換位登記費用。
牌位	牌位	位	1	30,000	牌位設施不提供換位。
	選位費	位	1	3,000	
	6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	座	1	60,000	
	12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	座	1	120,000	
公墓	墓地使用費	平方公尺	8	60,000	縣立公墓墓基使用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。
	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	處	1	10,000	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周遭居民之環境衛生，增訂本項服務。
	保證金			20,000	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。
自然葬	樹葬	位/具	1	5,000	
	灑葬	位/具	1	2,500	
其他	補(加)發本所許可證影本	份/具	1	10	考量成本、人力支出，修正合理之收費。
	閱覽資料文件	2小時/次	1	20	每2小時收取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	影印資料文件	次/頁	1	2 3	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第4條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規定，B4以下尺寸每頁2元，A3尺寸每頁3元。
備註	<p>一、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，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7日內退還。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，得於使用後結清。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，經限期修復或恢復原狀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得扣抵保證金，如有不足，依法予以追繳。</p> <p>二、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，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所申請退費，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小數捨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殯儀館、火化場： 當日登記申請，當日放棄使用，全額退還已繳使用費。次日提出放棄</p>				

	<p>使用，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。第3日至登記使用日前，提出放棄使用，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。</p> <p>(二)預購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牌位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</p> <p>(三)公墓：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。</p> <p>(四)骨灰(骸)存放設施管理費：以35年為基準，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)。(超過35年部分，免收管理費)</p> <p>(五)臨時納存骨灰(骸)使用費：使用費以3年為基準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)。</p> <p>(六)臨時納存骨灰(骸)管理費：管理費以3年為基準，扣除使用月份，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(使用未滿1個月，以1個月計)。</p> <p>三、樹葬、灑葬區採循環使用，申請應立切結，樹葬期限以3年為限，屆滿回歸自然；實施灑葬，應於灑葬區實施，骨灰拋灑後，應再灑上1公分之塵土及花瓣。</p> <p>四、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，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比照縣籍民眾收費。</p> <p>五、換位安奉骨灰(骸)位之使用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(合奉者僅能以位換位計算)。</p>
--	---